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

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一) 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如下:

1、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上述第 2 到第 6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7、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担保。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董事或股东作出其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责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融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可对外出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对外投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业务。

第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